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可选用的试验装置

A.1 若不具备自动测试燃烧仪,可以使用简易的垂直燃烧试验装置。点火器可用本生灯(灯口内径为 9.5 mm)或其他类似点火器,但火焰高度应保持 $40\text{ mm} \pm 2\text{ mm}$ 。试样下端中心距点火器灯口距离应为 $20\text{ mm} \pm 1\text{ mm}$ 。有焰燃烧时间和无焰燃烧时间可用秒表测量。

A.2 若无试样夹,可用简易夹子夹住样品,但试样一定要保持所要求的位置。

A.3 在不具备燃气的情况下,可使用石油液化气和天然气等燃气气源。

上述测试结果仅供非仲裁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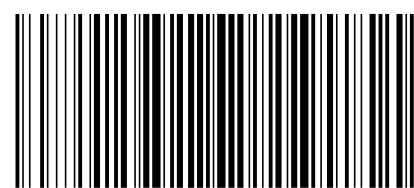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489—2008
代替 GB/T 13489—1992

橡胶涂覆织物燃烧性能测定

Rubber coated fabrics—Determination
of the burning behaviour



GB/T 13489—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2222

定价: 14.00 元

2008-05-1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焰燃烧时间与无焰燃烧时间的最大值。

4.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国家标准编号及试验方法 B, 试样的名称, 牌号, 制造单位;
- b) 试样的制备方法;
- c) 试样的尺寸和预处理情况;
- d) 试验结果;
- e) 其他试验现象(熔融、卷曲、滴落、滴落物是否燃烧等);
- f) 试样环境温度、湿度;
- g) 试验日期和人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橡 胶 涂 覆 织 物 燃 烧 性 能 测 定
GB/T 1348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222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4.4.2 试样长为 $360\text{ mm}\pm 5\text{ mm}$, 宽为 $50\text{ mm}\pm 1\text{ mm}$ 。

4.4.3 若试样要求水浸处理, 长为 $460\text{ mm}\pm 5\text{ mm}$, 宽为 $50\text{ mm}\pm 1\text{ mm}$ 。水浸方法如下:

为除掉试样上疏松的表面物, 将试样绕在一根直径为 $6\text{ mm}\sim 8\text{ mm}$ 的固定杆上, 随后从一头拉至另一头, 然后再拉回。如图 6 所示位置。该操作在每条试样正反两面各进行十次。在拉扯试样期间, 试样与杆的接触面成 180° 角。然后在每件试样的两端各剪掉 50 mm , 并于室温下把试样浸没在水中 $3\text{ h}\sim 4\text{ h}$, 接着将试样放在不超过 $50\text{ }^\circ\text{C}$ 的环境中彻底干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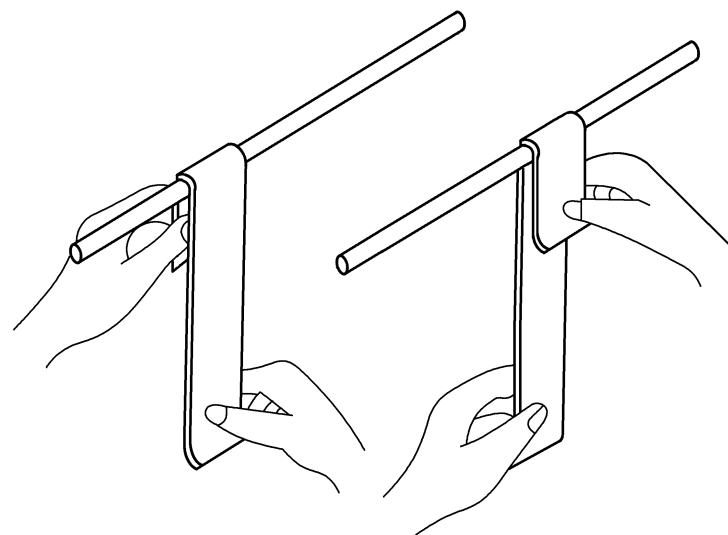


图 6 试样处理方法图

4.4.4 试样制备后, 在试样表面距点火端 280 mm 处划一条标记线, 在 HG/T 2867 规定的标准温度和湿度下自由悬挂, 停放 16 h 以上。停放后立即进行试验。

4.5 试验步骤

4.5.1 喷灯垂直放置。关闭控制阀, 打开容器开关, 核对燃料瓶中的液面在液位线上, 然后点燃预热盘中的燃料, 加热燃烧器。当预热盘中燃料消耗 $60\%\sim 80\%$ 时, 打开喷灯控制阀, 点火。调节火焰高度为 $150\text{ mm}\sim 180\text{ mm}$ 。火焰稳定后, 测定火焰温度, 应为 $960\text{ }^\circ\text{C}\pm 60\text{ }^\circ\text{C}$ 。用热电偶来检测火焰温度。也可以用一根直径为 0.7 mm 的裸黄铜丝来进行, 把裸黄铜丝放在酒精喷灯口上端垂直高度约 50 mm 处, 若 6 s 内能熔化, 火焰温度即达到要求。

4.5.2 测试时, 酒精喷灯与试样检测位置应符合图 4 要求, 即试样垂直吊挂, 酒精喷灯倾斜 45° 角, 其试样下端离燃烧器喷口中心为 50 mm 。试样下端的一个角用夹子夹住, 以防燃烧时试样打卷、漂移。

4.5.3 将喷灯火焰移到试样下端。每个试样在火焰中保持规定的时间后, 立即撤离火焰。撤离火焰的同时, 按动秒表, 直至试样或滴落物上的任何有焰燃烧或无焰燃烧停止为止。记下试样的有焰燃烧和无焰燃烧持续时间。

4.5.4 试样的点燃时间以引燃为准, 薄的试样(厚度为小于 1.0 mm)为 $5\text{ s}\sim 15\text{ s}$; 厚的试样(厚度为大于或等于 1.0 mm)为 $15\text{ s}\sim 60\text{ s}$ 。

从开始施加火焰到试样有焰燃烧或无焰燃烧熄灭后至少 30 s 内, 应仔细地、连续地观察试样的燃烧情况。

4.5.5 如果发现试样的有焰燃烧或无焰燃烧蔓延过标记线时, 该材料不应再用此法进行试验。

4.5.6 燃烧试验从开始到结束, 燃料液面与喷灯口距离应始终保持 $600\text{ mm}\pm 20\text{ mm}$ 。

4.6 结果表示

六个试样测得的有焰燃烧时间之和与无焰燃烧时间之和(以秒表示)即为试验结果。并分别列出有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489—1992《橡胶涂覆织物燃烧性能测定》。

本标准与 GB/T 13489—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引用文件由 HG/T 2867 替代 GB/T 7539;

——删除了原标准 4.1.6 表中“大于”一词(1992 年版的 4.1.6; 本版的 3.2.1.6 中表 1);

——增加了警告词。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涂覆制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 35/SC 10)

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橡集团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马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489—1992。